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11號

聲 請 人 盧品好

被 告 鍾惟安

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2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當初警方要求聲請人配合調查並出示自願搜索同意書，致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14萬元無端遭扣押，生活陷於極大困難，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聲請人上開薪資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也未經起訴書引為證明被告犯行之依據，復未據檢察官聲請沒收，自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被告詐欺案件(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28
02 號)，為警扣得現金14萬5,000元，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03 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又被告所涉上開案件，固經本院
04 辯論終結，惟尚未宣判、確定；另經本院電詢公訴檢察官是
05 否發還扣押物之意見，回覆略以：聲請人之款項與被告之贓
06 款以相同方式綑綁，且聲請人於被告為警查緝時係同步移動
07 至遠處躲避警方，可見扣案款項係贓款之一部；況聲請人主
08 張扣案款項為酒店薪資，然未提出任何證明，益徵上開款項
09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交由聲請人保管，請駁回聲請等語，有本
10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足見上開扣案物是否與本案具有關聯
11 性，仍有隨訴訟程序發展而有爭執、調查、沒收之可能，或
12 須由上訴審加以調查認定，難謂已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
13 要，故認若在本案判決確定前遽予發還，日後將衍生爭議，
14 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求，自不宜先行發還。是聲請人之聲
15 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徐鶯尹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